

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认可意见书

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、《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0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》的有关规定，监事会对《公司 201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进行认真审议和核实，认为：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及其他相关文件的要求；自我评价真实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、健全和执行的现状及目前存在的主要问题；改进计划切实可行，符合公司内部控制需要；对内部控制的总体评价客观、准确。

监事会成员：杨远林、陈 锐、徐健飞

二〇一一年三月四日